

样本

霞浦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县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合同

供方：霞浦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供需双方本着遵守《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根据《福建省粮食竞价交易细则》及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签订如下合同：

一、提货地点、品种、数量、金额：

提货地点	仓号	品种	生产年度
水分%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合计			
总金额(大写)			
履约保证金(大写)			
备注	<p>1、货款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2、结算数量以供方库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数量为基础进行水分增扣量后计算得出； 3、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于2024年__月__日前提货完毕；</p>		

二、1. 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需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需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2. 本标的粮食经需方流入市场后，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需方承担,与供方无关。

三、提货时间:自成交之日起 60 天内提完(库点每天提货时间为上午 8 点到下午 6 点)。

四、交易结算时,供方与需方需签署《地磅数量确认单》,需注明实际出库粮食的数量、水分等,同时要注明按照合同规定的水分折算后的粮食数量(即为结算标准数量)。

水分折算以入库水分为基础,出库的实际水分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75%,但低于入库水分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不再增量。(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75%),实际出库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水分的,以标准水分为基础,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量 1.35%;低或高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含量以宁德市粮油质量监督站出具的相应标的质量检测报告为依据,并以供方地磅数字为基数,统一进行折算水分增扣量计算。

五、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2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六、货款结算和提货期限:1. 需方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柒天内(含节假日)必须将所购货款全额交清,并存入供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逾期

缴纳货款期限十五天内的，需方按照应缴而未缴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逾期缴纳货款超过 15 天的视为违约，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没收需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提货需方凭供方统计的提货单到粮库提货，为保证提货秩序，需方应按照供方具体安排进行提货。3. 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完货。超出合同提货期限 15 天内的，需方向供方支付每天每个库 500 元的管理费。超出合同提货期限 15 天以上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没收需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除天气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

七、供需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必须向守约方承担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该批粮食为仓内提货，装卸工作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装卸公司负责。需方提货前应与装卸代理方签订合同并报供方备案，否则供方有权暂停装卸。装卸代理方需和供方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出入库作业，供方不承担因装卸货产生的安全责任等。

九、需方应向供方缴纳机械使用费、电费、过磅费合计每吨六元，费用按实际出库量计算。

十、如遇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1. 货款结算时应由需方签约当事人（或凭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2. 合同不能转让，一旦发现转让，视为需方违约。

十二、需方需提供本企业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表。

十三、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贰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